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实施。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21 年底和 2022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修订规定及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4、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5 号规定，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定规定

根据解释第 15 号规定，公司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公司作为发行方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以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规定，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公司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

以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